

明代律例彙編卷二十五 刑律八 犯姦

VI
114

犯姦

凡和姦，杖八十。有夫，杖九十。刁姦，杖一百○強姦者，絞。未成者，杖一百，流三千里○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，雖和，同強論，○其和姦刁姦者，男女同罪。姦生男女，責付姦夫收養。姦婦從夫嫁賣。其夫願留者聽。若嫁賣與姦夫者，姦夫、本夫各杖八十。婦人離異歸宗。財物入官○強姦者，婦女不坐○若媒合容止通姦者，各減犯人罪一等。私和姦事者，減二等○其非姦所捕獲，及指姦者，勿論。若姦婦有孕，罪坐本婦。

弘治問刑條例（一款）

弘
VI
114
1

一、軍職犯姦，除姦所捕獲，及刁姦坐擬姦罪者，俱革職爲民。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，仍擬還職。（弘256）

例（一款，姚思仁大明律附例註解）

一、萬曆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題奉欽依：以後審究強姦人犯，果以兇器恐嚇而成，威力制縛而成，雖欲掙脫而不可得，而又有顯證有實跡者，方坐以絞。其或未強而應和，或

始強而終和，或因人見而返（反）和以爲強，或懼事露而詐強以飾和，及獲非姦所，姦有指摘者，毋得概以強擬。欽此。

按：此款又見萬曆己酉刊本大明律卷二十五第二頁，謂係萬曆十六年奏准。

VI
115

縱容妻妾犯姦

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，本夫、姦夫、姦婦，各杖九十。抑勒妻妾，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，本夫、義父，各姦一百，姦夫杖八十。婦女不坐。並離異歸宗。○若縱容抑勒親女，及子孫之婦妾，與人通姦者，罪亦如之。○若用財買休賣休，和娶人妻者，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。婦人離異歸宗，財禮入官。若買休人，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，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，不坐。買休人及婦人，各杖六十，徒一年。婦人餘罪收贖，給付本夫，從其嫁賣。妾減一等。媒合人各減犯人罪一等。

弘治問刑條例（一款）

弘
VI
115
1

一、凡買良家子女一口以上作妾，并義女等項名目，縱容與人通姦者，問罪。本夫義父姦夫，於本家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。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爲娼者，不分買賣媒合人等，亦問罪，俱於院門首枷號一箇月。婦女俱發歸宗。地方火甲鄰佑并該管官俳色長容隱不